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7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上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進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8621、158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部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被告上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